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00)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總票數
	(總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與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述）；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令補充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p>	2,709,636,780 (99.98%)	641,000 (0.02%)	2,710,277,780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8,592,373,207 股。

由於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透過朱氏家族信託（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先生之子））為受益人間接持有揚州發電，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孫瑋女士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副董事長，因此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連絡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6,370,388,15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26%）中擁有權益，及孫瑋女士于 5,723,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3%）中擁有權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2,216,262,051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71%）。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